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62 号

关于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海平,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夏容军,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吴 然,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1月至2月期间发行了23柳控01、23柳控02等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23.13亿元，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23柳控01和23柳控02募集说明书约定，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23年1月至3月期间，发行人将23柳控01和23柳控02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分别为12.99亿元和6.18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89%和73%。

（二）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1月至3月期间，发行人将23柳控01和23柳控02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分别为1.56亿元和2.25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11%和26%。

（三）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至8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中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23 柳控 01 和 23 柳控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依法合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发行人多次发生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且转借金额占债券发行金额比例较高，同时也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重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1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4.3 条等相关规定。

李海平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夏容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吴然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称对违规事实认定无异议，但提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如期偿付 23 柳控 01、23 柳控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务，恳请免于或者从轻处罚。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发行人多次发生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且转借金额占债券发行金额比例较高，且发行人也未能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违规事实清楚、违规情节严重。发行人和责任人所称积极推动整改，按原本约定用途如期偿付等系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不构成减免其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李海平、夏容军、吴然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

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3月28日